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19号

## 关于《清远镓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t食品包装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镓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镓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t食品包装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长丰工业园，租赁原清远市恒晟塑料制粒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厂房进行生产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°04'09.92"，北纬23°33'54.89"。厂区占地面积6452.7m<sup>2</sup>，租赁的建筑物总面积约4420m<sup>2</sup>，包括1栋3层的办公楼、1栋1层仓库、1栋1层生产车间，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800m<sup>2</sup>，仓库面积1680m<sup>2</sup>，办公楼面积900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设一条全自动生产线，利用外购的原料（食品专用纸和食用硅油）通过放卷、涂硅油、烘压、冷切、分切等工序加工生产各尺寸的食品包装用纸，规模为年产1000t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

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2018年6月19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6月19日印发

---